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8〕132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启东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启东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启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完善我市教师队伍及校长队伍建设的工作机制，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充分发挥我市名师（名校长）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市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现就加强我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室的职责与任务

（一）名师工作室职责与任务

1.引领教学改革。在教学实践中引领课改实验、研究课堂教学，充分发挥“一带十、十传百”的裂变效应，为课堂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撑。

2.培养名师。领衔人负责制订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训课程、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实现“培养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的目标。在“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省特级教师—名师”中相应提升一级或成为在某一方面学有专长、术有专攻的公认的知名教师。

3.引领教师成长。工作室开展团队研修、送教下乡、送培到校、教育扶贫、对薄弱区域（学校）开展支持帮扶等研训活动。每个工作室领衔人每年至少开1节启东市级以上公开课、作1次启东市级以上教师培训讲座或组织启东市级论坛（报告会、研讨

会) 1 次。以组织学生竞赛为目标的工作室要积极组织参赛并获省级以上等级奖。工作室每月开展活动, 每学年开设启东市级以上公开课或教育热点、教科研论坛讲座至少 6 次。

4. 形成一批教科研成果。坚持科研课题引领、研究推动, 围绕本学科教育教学中的重难点等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主动承担教育教学改革的攻坚任务, 形成一批对启东市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引领作用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每个工作室主持一个南通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完成启东市教育局布置的一个科研课题, 并在南通市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

5. 组织开发优质资源。名师工作室应根据教师专业标准, 组织开发学科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视频、教学案例、创新性作业与评价等课程资源。

(二) 名校长工作室职责与任务

1. 引领校长专业发展。发挥名校长工作室的“孵化器”作用, 把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成为教育家的生长沃土、名校长的成长摇篮、中青年骨干校长的培养基地。从信念、知识和行为等三个方面, 注重提升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六大专业领导能力。每个工作室主持一个南通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完成启东市教育局布置的一个科研课题, 并在南通市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教育管理论文 4 篇。着力建设一支熟悉教育规律、理念先进、视野开阔、能力卓越、人民满意的专业化校长队伍。

2. 成为校长发展共同体。名校长工作室是以领衔人为核心, 以工作室成员为骨干, 以资源共享、人员互通、经验分享、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为纽带, 引领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 培

育良好学校文化，更好地建设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的校长发展共同体。

3.促进学校均衡发展。依托信息化环境，通过学习研讨、结对帮扶、走教送教等活动，传播先进的管理经验、研讨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方法，充分发挥名校长在教育强市中的作用，提高领衔人与工作室成员的管理、研究和实践能力、促进启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启东教育的知名度。

二、工作室组成人员条件

（一）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善于学习。

2.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业绩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

3.有较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以及组织、培养、指导优秀骨干教师或学生参加技能比赛的能力，有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

4.在职在岗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南通市学科带头人，并且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产学研某一领域中被公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教师和科研人员。

5.在教育教学业务比赛或辅导学生参加比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在职优秀教师。

（二）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

和管理全过程，面向全体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

2.品行高尚，能力出众。热爱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深受学生爱戴和家长信任。

3.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管理经验丰富，办学治校业绩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

4.在职在岗的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岗位六级以上职称，省特级教师、南通市学科带头人或具有南通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相关荣誉称号且任职6年及以上的校长。（含副校长经历，正职不少于3年）

5.在任职期内，所任学校未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三）名师工作室成员

1.热爱教育事业，专业思想稳固，专业基础厚实，肯吃苦，善钻研，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智慧，在教育教学中已崭露头角，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中青年教师。

2.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启东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或单位推荐的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

3.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和良好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自愿接受领衔人管理与指导。

（四）名校校长工作室成员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思想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乐于奉献。

2.具有成长为名校校长的发展潜质，教育教学思想和教育教学绩效在本市具有较大影响，能得到同行肯定和社会认可。

3.教育研究和组织管理能力强，具有团结协作、示范引领、培训指导能力的优秀中青年正副校长。

4.须担任中小学正副校长 1 年以上，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能够完成工作室培养任务。

三、工作室的组建

（一）确定领衔人

1.符合领衔人申报条件的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申报者所在单位对其资格进行初审，通过后送市教育局。

3.启东市教育局复审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者进行评议和推荐。

4.启东市教育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名单，并在启东教育局信息网公示。

（二）确定工作室成员

1.符合工作室成员申报条件的，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填写《申报表》，选择相关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报名。

2.启东市教育局对申报者进行审核，工作室领衔人负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者进行面试，领衔人根据面试结果确定 10 名左右成员（其中领衔人所在单位人数不得超过 3 人，农村学校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并将工作室成员名单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签订协议

1.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与启东市教育局签订《工作室项目协议书》，在完成研究项目、培养目标等方面规定双方职责和权利。

2.领衔人与工作室每个成员签订《周期发展目标责任书》，在完成工作室研究项目和个人专业化成长等方面制订周期发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权利及评价办法。

（四）挂牌运行

市教育局发文命名各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并制作铜牌，以领衔人所在学校（单位）为基地挂牌，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依据有关规定开始全面运作。

四、工作室的管理

（一）启东市教育局成立启东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人事科。人事科负责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成立、评估、考核等行政管理工作，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业务管理。

（二）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在每个工作周期中按有关评估标准，通过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检验等考核方式，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进行工作周期内每年一次的过程性评价和一个工作周期末的终结性评价，并实行过程性评价淘汰制，考核不合格则摘牌停止运行。每个工作周期结束后，考核合格的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须进行新一轮的申报工作。

（三）领衔人是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主要责任人，全面主持工作室的工作。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成员的考核主要由其领衔人负责，主要从思想品德、理论提高、管理能力、教育教学能力、研究能力等方面考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考核不合格者则调整出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四）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工作室的管理和指导，为其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活动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并将工作室作为本校优秀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研究

和办学成果推广示范的重要基地，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名师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要加强对本校成员的支持和管理，促进他们成长。

（五）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工作纳入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考核内容。各科室、学校（单位）须创设良好条件和保障机制，促使工作室工作目标的完成。

（六）加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经费管理。启东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专项经费每年平均 8 万元（专项经费划入领衔人所在单位，专款专用，由所在单位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工作经费 6 万元、考核经费 2 万元）。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指导费在工作经费中列支，每年总额不超过 8000 元。

本办法所指中小学包括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体育馆、教科研机构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启东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启政办发〔2014〕110号）即行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